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翁鵬翔

被告 陳麗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6,62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9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或等值之民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此規定製作判決書。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23日至118年5月23日（原為117

01 年5月23日，嗣經約定延長至上述日期，見本院卷第131、15
02 5頁)，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並約定如逾期未履行時，按
04 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
0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6 (二)被告於114年5月2日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
07 往來，迄今尚未解除，依貸款契約第十一條約定，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且被告於114年7月23日起未清償債務，尚積欠66
09 6,627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

11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本院之認定：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貸款契約、
15 增補條款約定書、增補契約、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
16 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應繳
17 本息及明細查詢單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綜合證據調
19 查之結果，認為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據此，原告請求被告
20 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2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
24 法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石秉弘